

男子两年内多次在超市盗窃小商品 本想“占小便宜”却已构成盗窃罪

生活中，有人总想占便宜，一男子两年内多次在超市盗窃小商品，虽单次金额不大，但因行为已涉嫌盗窃罪，目前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漫画 张亮

近日，公安南开分局兴南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，报警人称，刚才他在商场购物时，协助超市抓到了一名小偷，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商超核实情况。

视频显示，当晚，一名年轻男子在超市的饮料货架前挑选商品。大概逛了十几分钟，他从货架上拿了饮料、剃须刀、啤酒等多件商品后，却并未走结账通道，而是直接走了快速通道离开超市。工作人员发现后，立即将这名男子叫住，此时，男子想要逃离，最终被工作人员和路过群众合力抓获。不过，因男子主动赔付，工作人员并没有报警，而是让男子自行离开了。

不料，民警通过查看商超

的公共视频，发现这名男子竟然在商铺内有过多次盗窃的行为，民警掌握大量证据之后，第一时间赶往其住处进行抓捕。“知道我们为什么来吗？”“知道知道……”面对突然到来的民警，男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

据其供述，自己第一次实施盗窃后，便产生了侥幸心理，每次路过超市都想占点儿便宜，顺手牵羊。

办案民警介绍，虽然每次盗窃的数额不大，但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，构成多次盗窃，已触犯刑法。目前该男子因涉嫌盗窃，已被公安南开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相关法律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规定，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多次盗窃”。

只要在二年内实施三次及以上盗窃行为，无论每次盗窃数额是否达到“数额较大”标准，均构成“多次盗窃”，可依法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民警提示，一瓶饮料、一支牙膏，金额虽小，但多次盗窃，依然可以构成盗窃罪。“小偷小摸”要不得，切莫为了蝇头小利以身试法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

来津旅游 手机遗落出租车上 兜兜转转一个小时 终被温情“追回”

一部手机在凌晨“乘”着出租车，一路兜兜转转来到天津站，而让它平安回到主人手中的，是民警一个小时马不停蹄的寻找。在寒风刺骨的冬夜，一场温情接力，让两位外地姑娘的心，感受到了来自异乡的温暖。

当时已是凌晨4点，两位来津旅游的女孩儿在公安河西分局马场派出所门口急得直跺脚：“民警同志，我的手机落在出租车上了！”女孩接着说，那部手机里面存着她们此行所有行程，包括机票信息，支付软件还绑着银行卡，更重要的是，这趟旅途所拍摄的照片全都在手

机相册里，如果手机找不回来，这段旅途回忆就会缺失，天津之行就有了深深的遗憾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，马上安抚女孩儿情绪，“别急，你们回忆一下，还记得出租车的车牌吗？车是什么颜色的？”“车牌，没记住！颜色？没注意！……”寒冷冬夜，两个外地姑娘面对这道“无解题”，心凉了半截。如果手机丢失，后续的麻烦也不少：挂失、冻结、改签……一连串烦恼在脑海里打转。“别急，慢慢说。”民警耐心帮助二人回忆乘车时间和下车地点等关键信息。终于，根据二人提供的信息，不到20分钟有了线

索，“没错，是这辆车！”民警迅速与出租车司机取得联系。经过进一步核实，司机师傅从后排座椅的缝隙中找到了小姑娘遗落的手机。“但我现在人在天津站，我这就过去，稍等一下！”凌晨5点半，热心的司机师傅亲自将手机送到派出所。两位姑娘激动不已，连忙道谢。

事后，女孩儿在社交媒体上写道：“天津用实力证明：人民警察为人民。”一部手机“逃”到天津站，最终被温情“追回”，也让外地游客对这座城市有了更深的认识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

一个智能马桶 换来了7天拘留

一男子路过没锁的库房，见无人看管顺手偷走里面的智能马桶，结果刚得手就被警方抓获，换来了7天拘留。

2025年11月下旬，公安宁河分局芦台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先生报警称，其存放于某家居店铺库房内的物品遭人盗窃，库房里能偷什么？没想到被盗的是智能马桶。

据刘先生介绍，该店铺因暂未营业，被装饰城用作临时库房，店铺大门无法闭合且未安装门锁，平日仅以简易方式遮挡防护。被盗的智能马桶是他2023年从唐山某经销商处购得，当时花费数百元，虽未留存购买发票，但马桶本身完好无损。

接警后，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工作，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周边公共视频，很快锁定了违法行为人高某。经查，案发当天，高某骑电动自行车途经该店铺，见店内无人，便临时起意，将智能马桶搬上电动自行车盗走。

随后，民警经过缜密布控，在高某租住的出租屋内将其一举抓获。面对确凿证据，高某对自己见库房无锁、趁机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尽管被盗马桶因缺少发票暂无法精准认定价值，但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财物的行为已违法。

2025年12月24日，芦台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对高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，被盗智能马桶也已及时归还至失主刘先生手中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铭泉

手机里400元不翼而飞 竟是被好友转走

好友借手机一用，竟暗中转账盗走400元。目前，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事情要从几天前说起。小王经营着一家店铺，这天，朋友小毛到店里找他一起打游戏。过程中，小毛突然说：“我手机好像出了点儿问题，借你的用一下。”小王没多想，顺手就把自己的手机递了过去，随后便去照顾店铺里的生意。

当晚，小王出门买东西时，顺手查了一下账户余额，发现少了400元。他反复回想，确认自己没有这笔开销——钱不可能凭空消失！于是，他立即报了警。

接警后，公安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民警详细了解情况，认为使用过他手机的小毛有重大嫌疑。民警调取账单记录，果然发现了一笔转给小毛的400元转账记录……原来，当天小毛在拿到小王手机后，趁其不备，悄悄用微信给自己转了400元，并删除了转账记录，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。

在证据面前，嫌疑人小毛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，小毛已被公安南开分局依法行政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记者 张艳

喝完酒开车回家 酒驾行为被举报

“开车不喝酒”都快“刻进”人们的DNA了，可还是有人顶风作案，结果被当场举报。日前，公安东丽分局华明派出所接市民举报称，有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，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处置。

经询问，孙某聚餐后准备驾车返回家中，举报人察觉到孙某酒后驾车行为，遂果断拨打举报电话，反映孙某涉嫌酒后驾驶的违法线索。随后，交管华明大队民警赶到派出所，立即对孙某开展酒精检测，核查其是否存在酒驾行为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，孙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$76\text{mg}/100\text{ml}$ ，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，其酒驾违法行为属实。目前，孙某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记者 李佳萌 通讯员 段怡君